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临沧市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600册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8期（总第184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办

世界佤乡·中国临沧
WA'SHOMETOWN·LINCANG CHINA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徐　贤
名誉主任　蒋世良
主　　任　周　平
副 主 任　杨维仁
编　　委　赵正平　段　倩
　　吴金泉　李荣鑫
　　鲁雪梅　王文虎
　　陆　川　张飞鸿
　　吴金寿　覃　跃

主　　编　吴金寿
责任编辑　陈秋红　石琳云
　　华　泽　余文姣

目录

市政府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

县区政府文件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4)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人事任免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沈修强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晓菲等二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2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曹爱春等十一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目录

大　事　记

临沧市政府大事记…… (24)

发送范围：

1．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及15州（市）政府。

2．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5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文化站、便民服务中心；50户重点民营企业。

3．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第8期
（总第184期）

2026年8月出版发行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883—2143207
E - mail：lcsxxgk@163.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350号
印　　刷：临沧华彩印刷制作有限公司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临政规〔2026〕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决策部署，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为基数，对2023年清理中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上位文件规定的5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或起草部门应根据文件实施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上位文件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清理。

二、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上位文件相抵触的，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已废止、失效的，或已制定规章、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或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或不需要继续执行的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2）予以废止。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其具有的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等特征，对1件在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中予以保留，但不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典型特征的文件（目录见附件3），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予以废止和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文件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已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并作出相应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1件）

2．予以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

3．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1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1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实施部门
1	临沧地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	临署办发〔2002〕117 号	市医疗保障局
2	临沧地区关于深化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	临署办发〔2002〕188 号	市医疗保障局
3	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市人民政府公告〔2009〕3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公告〔2010〕1 号	市医疗保障局
5	临沧市国家机关财政供养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临政办发〔2012〕142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实施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3 号	市医疗保障局
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139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	临沧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和临沧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临政办发〔2012〕182 号	市医疗保障局
9	临沧市城镇和农村居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临政办发〔2014〕85 号	市市场监管局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14〕78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5〕112 号	市公安局
1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学校安全事故防控与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5〕113 号	市教育体育局
1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1 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4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49 号	市财政局
1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118 号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实施部门
1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20号	市财政局
17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搬迁避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221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8	临沧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临政办发〔2017〕85号	市市场监管局
1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7〕146号	市公安局
2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60号	市医疗保障局
2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7〕253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7〕105号	市医疗保障局
2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7〕154号	市农业农村局
24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锦绣茶尊古茶树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18〕2号	市农业农村局
2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98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79号	市财政局
27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2019〕50号	市民政局
2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19〕1号	市卫生健康委
2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0〕1号）	市水务局
3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家禽集中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21号	市农业农村局
3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家禽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0〕3号	市农业农村局
3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外来临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1号	市投资促进局
3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临沧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临沧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2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实施部门
3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沧源佤山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3号	市交通运输局
3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4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5号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2〕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沧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2〕3号	市农业农村局
3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临政规〔2023〕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3〕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临政规〔2023〕3号	市政府办
4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临政规〔2023〕4号	市政府办
4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3〕5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2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46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2025〕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5〕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5〕3号	市交通运输局
4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沧市税收征管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5〕1号	市政府办
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沧市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5〕2号	市政府办
5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6〕1号	市气象局

附件 2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实施部门
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临沧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5〕173 号	市残联
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移民子女教育培训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5〕175 号	市教育体育局
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6〕24 号	市发展改革委
4	临沧市社会医疗保险反欺诈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公告〔2009〕1 号	市医疗保障局
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公告	市人民政府〔2013〕1 号	市生态环境
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57 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市场主体登记暂行办法	临政办发〔2015〕100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44 号	市科技局
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7 号	市科技局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2021〕1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8 号	市财政局
1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2〕2 号	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 3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部门
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1 号	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翔政规〔2026〕1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为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申购、轮候、配售、退出和监督管理等环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翔区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申购、轮候、配售、退出、回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通过新建或收购等方式筹集，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家庭封闭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配售、回购等全过程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本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监督指导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办法、规定和政策的执行；

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牵头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确定工作；牵头组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监督指导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封闭管理和日常运营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作；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及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申购家庭户籍审核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申购家庭婚姻状况审核认定工作。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及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申报上级补助资金、配合债券使用部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划拨；负责查验申购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落实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转移登记等进行限制，实施封闭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翔管理部负责制定和落实个人公积金贷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

区级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区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申购、轮候、配售、退出、运营管理和回购等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主要分为新建和收购存量房。

新建包括：

（一）划拨用地集中新建；

（二）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建设，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三）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存量房包括：

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房源。满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产权清晰、位置适宜、面积适中等条件。

第六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选址应充分考虑各类购房群体对交通、就业、入学、就医、购物等方面的需求，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七条　新建或收购方式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收购、申购、配售、运营管理和回购等，具备专业化运营能力，且符合商业银行授信要求。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单套建筑面积以 50—100 平方米中小户型为主，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以实用

紧凑型的两居室、三居室成套住房为主。

第九条 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用地纳入本地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以划拨方式供应，仅支付相应土地成本。

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用于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依法实施征收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原出让的土地应收回并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成本。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建设，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第十二条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对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鼓励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等上级资金，以及按规定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开发贷款资金可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土地划拨成本、建安成本等合理支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授信绿色通道，给予授信额度优惠，满足建设单位合理融资需求。

（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优先给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满足银行放款前置条件。

（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享受税费优惠，按照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享受国家、省、市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不超过建安成本的5%）的原则

测算确定。

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测算拟定项目的配售价格，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执行。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由区人民政府明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依法依规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后，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物业费。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每个家庭限购一套。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不包含父母、子女。申请家庭应当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可单独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申请人拥有临翔区城镇户籍，或者在临翔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12 个月以上（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稳定就业常住人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市引进人才。

（三）在临翔区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购前 3 年内在临翔区无自有产权住房交易记录。

临翔区引进的人才，须经区委人才办、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研究，符合《临翔区人才住房分配和适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保障范围和资格条件的，不受户籍、养老保险缴纳时限限制，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第十七条 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普通商品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腾退原政策性住房后可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购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后，须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自签订购房合同下月起停止发放。已享受市级或区级高层次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的，不得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区外户籍人员，在户籍地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须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后或腾退购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申购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六章 申购轮候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审核和公示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购。申购家庭向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填写申购信息，提交规定的材料。申报家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户籍、住房、婚姻、人才资格、享受政策性住房等状况查验、公示申购家庭相关信息。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住房情况、婚姻状况等材料；

2．按照城镇户籍类别申请的，提供户口

本；按照稳定就业常住人口类别申请的，提供在申请地稳定就业、长期居住情况或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类别申请的，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身份情况证明材料；按照人才类别申请的，须经区委人才办、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研究，提供相应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审核。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将申购材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审核申购家庭购买资格。

（三）公示。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临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取得申购资格。公示期间申购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不超过5年。轮候家庭可根据信息的变化情况，申请数据更新。

第七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现房销售。实行“一项目一配售方案”，项目配售前，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房源情况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配售方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人民政府5个工作日内审定通过后实施。配售方案应当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流程、配售对象、房源信息、配售价格、回购事宜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配售的公告、报名、摇号、选房、复核、签约、交房等具体流程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

第八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承担项目使用管理、车位及配建商业运营具体事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及再配售工作，并负责回购资金的筹集。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不得设定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购房家庭不得向第三人进行转让。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性质栏记载“保障性住房”，并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自行上市交易”。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执行。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其余的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进行回购或封闭流转。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回购方式退出保障。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

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原则上可以提出申请，满足回购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及时纳入配售房源库，意向家庭申购后，组织回购并再次配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四）退出已享受的落户、就学等权益。

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购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回购，回购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回购房屋未结清的贷款：

（一）申购家庭因工作调动或辞职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申购家庭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四）申购家庭在临翔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

（五）将房屋用作除本套购房贷款抵押外其他抵押的；

（六）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1-（交付使用年限×1%）〕。交付使用年限不足1年按1年计算。

回购后的房源仍作为保障性住房进行再配售，再次配售价格结合回购成本、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擅自转让、赠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改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用途；

（三）破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体结构；

（四）设立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设立居住权；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纳入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购房人享有相应的落户、子女就学等权益，与商品住房小区购房人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长期未出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出租。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购家庭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采取

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购房资格，收回住房并按买卖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将申购家庭列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年内不得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享有一切住房保障申请资格。坚决查处腐败寻租、骗取资格、多占住房、以权谋房等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督责任。区人民政府选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保障性住房配售、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申购、轮候、配售、退出等情况进行监督，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试行，期限三年。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翔政规〔2026〕2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临翔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临翔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贷款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及运营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银发〔202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4〕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临翔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临翔区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资金的申请、审批、发放、使用、监管、偿还等相关活动，包括用于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专项贷款，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装修改造的专项贷款资金管理。涉及的借款主体、贷款银行、监管部门、房源提供企业等相关单位，均需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　定义界定

本细则所称专项贷款资金，是指由地方政府择优选定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主体”，该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支出的贷款资金。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住房，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其建设标准、保障对象、销售价格（租金标准）、运营管理等参照临翔区现行保障性住房政策执行。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款专用、封闭管理、风险可控、权责明确”的原则，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专款专用：专项贷款资金仅用于本细则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相关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不得用于与保障性住房无关的项目建设、经营活动及其他开支。

（二）封闭管理：借款主体需在贷款银行开立专项资金监管专户，专项贷款资金的发放、使用、回收、偿还等全部通过该专户办理，实现资金流与项目流同步管控，不同项目间资金不得混同。

（三）风险可控：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加强贷前审核、贷中监管、贷后核查，防范信贷风险、资金使用风险和廉政风险，严禁形成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

（四）权责明确：明确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借款主体、贷款银行等各方职责，做到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失职追责。

（五）市场化运作：借款主体与贷款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商业可持续”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开展收购及贷款业务，收购过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自愿化原则。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贷款资金的管理负总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统筹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防止资金抽逃转移。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专项贷款资金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监督借款主体规范使用资金、推进项目实施；负责对保障性住房房源遴选、收购、配售、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三）区财政局负责监督借款主体做好资金核算、财务报表报送等工作；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检查。

（四）借款主体负责向贷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银行开立资金监管专户，确保贷款发放、使用、回收均通过该账户办理；所获贷款资金单列账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的

监管、审计和检查工作。

（五）贷款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严格按照保障性住房收购进度和执行受托支付要求发放贷款；发现借款主体挪用收购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拨付贷款、立即收回已拨付贷款等，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专项贷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项贷款资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条件

借款主体申请专项贷款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选定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贷款用途符合本细则规定，对应保障性住房项目，已纳入临翔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房源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三）已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进度安排、还款来源及保障措施；

（四）已与贷款银行初步达成贷款意向，具备符合贷款银行要求的相关条件；

（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借款主体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专项贷款资金申请报告（需说明借款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

（二）借款主体法人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

（四）项目纳入临翔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相关文件；

（五）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六）还款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测算、租金收入测算、财政性资金材料等）；

（七）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八）无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承诺函；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贷款审批

借款主体向贷款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贷款银行按照自身信贷管理规定，对借款主体的资质、项目可行性、贷款风险等进行全面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和借款主体；

贷款获得批准，借款主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资金监管协议副本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第三章　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专项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和本细则规定使用，主要用于以下范围，不

得挪作他用：

1．保障性住房收购支出：包括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的购房款、交易税费等因收购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

2．装修改造支出：保障性住房收购后，必要的装修、维修、改造费用，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费用；

3．项目前期支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方案、勘察、设计、评估、咨询等前期相关费用；

4．贷款利息支出：专项贷款存续期间产生的正常贷款利息；

5．国家、省、市明确允许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严禁将专项贷款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1．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支出；

2．购置别墅、联排住宅及建筑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大户型住房；

3．发放工资、奖金、津贴，以及用于办公经费、接待费用等非项目性支出；

4．转借、挪用、套取资金，或用于其他与保障性住房无关的经营活动；

5．“明股实债”等违规融资行为，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国家、省、市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资金使用管理

专项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受托支付、逐笔审核”的管理方式。

（一）借款主体需在贷款银行开立专项资金监管专户，专项贷款资金全部存入该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存、混用；借款主体需建立健全专项贷款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申请资金使用，每月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报表和项目进展情况报表。

（二）贷款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受托支付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的收款人，不得由借款主体自行划转资金；贷款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借款主体挪用资金、项目停滞等违规违约情况的，按照贷款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报告。

（三）房源提供企业或个人出售房屋所得资金，应在金融机构开立资金监管专户，并由房源提供企业、金融机构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资金监管，所得资金依法依规优先偿还本项目所欠规费、贷款和债务等。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定期对专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借款主体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资金支付，情节严重的，督促贷款银行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四章　专项贷款资金的偿还管理

第十一条　还款来源

专项贷款资金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所获得的收入，扣除销售费用、税费等必要的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专项贷款本息；

（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出租所获得的租金收入，扣除房屋维修维护费、运营管理费、税费等必要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专项贷款本息；

（三）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保障性住房专项财政补贴类资金；

（四）借款主体的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的还款来源资金。

第十二条　还款计划

借款主体应在贷款合同签订后，根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明确每期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因项目销售、出租、运营等原因导致还款困难的，借款主体应提前 3 个月向贷款银行提交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说明原因并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贷款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还款计划。

在贷款期限内需要提前还款的，借款主体需提前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银行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逾期处理

借款主体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和还款计划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视为逾期。出现逾期状况，贷款银行应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通报逾期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接到逾期通报后，应督促借款主体限期筹措资金偿还逾期贷款；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借款主体需向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及整改措施，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必要时调整还款计划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因借款主体自身原因导致长期逾期、无法偿还贷款的，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追究借款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应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专项贷款资金筹集、使用、偿还等全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借款主体、贷款银行及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在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一）借款主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贷款资金，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追缴违规资金，取消其借款主体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二）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发放、贷后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贷款，未及时发现和报告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导致资金流失或风险扩大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房源提供企业或个人存在提供虚假房源信息、违规收取资金等行为的，取消其房源供应资格，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补充调整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细则部门条款与上级新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上级新规定，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启动修订程序，对本细则进行补充和调整，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期限

本细则为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 2 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正式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沧政规〔2026〕2号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政策统一性、法制严肃性和执法合法性，经清理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沧政办发〔2015〕184号）》予以废止。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沈修强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6〕19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沈修强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临沧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光旭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周　平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临沧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　中　免去临沧市甘蔗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晓菲等二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6〕2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施晓菲　任临沧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董成锋　任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事业管理六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曹爱春等十一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6〕2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曹爱春　任临沧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临沧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兼旅游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赵永龙　任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亚雷　任临沧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和　勇　任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司晓明　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施丽君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玉志　任临沧市第二中学副校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张良思　任临沧市民族中学（市第三中学）副校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鲁天才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庆华　免去临沧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徐家灿　免去临沧市民族中学（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政府大事记

（2026 年 7 月）

7 月 1 日　徐贤、蒋世良、冯卫庆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王喆、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张伟参加集中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蒋世良、王喆分别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活动。

7 月 2 日　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张伟参加新任职县处级领导干部履职能力专题培训暨集体廉政谈话。徐贤、康飞出席临沧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省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深化合作座谈交流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丕明到镇康县调研林草工作。

7 月 3 日　徐贤、蒋世良、王喆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220 次会议。徐贤到临翔区、云县调研督导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蒋世良、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开发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杨志厅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考察组座谈交流。李丕明参加临沧市与缅甸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代表团座谈交流会，出席全市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整治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康飞到沧源自治县调研督导国道 219 线建设等工作。张伟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 月 5 日　蒋世良专题调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冯卫庆出席全市坚果提质增效专题视频会议。李丕明与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调研组座谈交流。

7 月 6 日　徐贤、蒋世良出席主动服务和融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推进会议。徐贤、蒋世良、杨志厅、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固体废物暨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李丕明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度第 9 次专题会议。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培训视频会议。

7 月 7 日　徐贤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蒋世良、王喆、杨志厅、李丕明、张伟出席。徐贤到沧源自治县调研幸福小院建设等工作。7—9 日，康飞参加省政府领导在沧源自治县调研。

7 月 8 日　徐贤、张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志厅参加临沧市与文旅考察团座谈交流活动。李丕明到耿马自治县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到双江自治县督导帮扶经济运行、企业培育等工作。

7 月 9 日　徐贤、蒋世良、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李丕明、张伟参加市委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蒋世良参加临翔主城区校点布局优化现场推进会议。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 2025/2026 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组织委员会专题会议。

7月10日　徐贤、康飞参加市政协五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徐贤、蒋世良、王喆、康飞出席全市项目攻坚年“九大攻坚”暨“六上”企业培育专题会议。蒋世良参加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全面深化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工作调度会。

7月11日　徐贤、康飞在临沧分课堂参加地方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防汛抗旱能力提升专题视频培训。

7月13日　徐贤到沧源自治县调研基层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农文旅融合等工作，杨志厅参加。蒋世良到凤庆县调研能源项目建设。13—14日，王喆到云县调研县域经济及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冯卫庆到临翔区调研督导省级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李丕明到临翔区调研农村集体“三资”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康飞专题研究大勐统河灌区及田间配套工程推进情况。

7月14日　徐贤到镇康县调研咖啡产业、林下经济发展等工作，李丕明参加。杨志厅到永德县调研督导城市建设项目谋划与推进等工作。康飞到凤庆县督导帮扶经济运行、企业培育等工作。14—16日，张伟在江苏省南京市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

7月15日　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第七次集中学习。蒋世良、王喆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221次会议，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列席。蒋世良专题研究“十五五”碳排放双控等工作。王喆召开全市文旅康养产业招商项目谋划包装工作座谈会议。杨志厅召开城乡“两污”治理工作专题会议、2026年临沧市城市体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李丕明到双江自治县调研督导林草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和挂联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康飞到市信访局公开接待群众来访。

7月16日　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出席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3次全体会议。徐贤、蒋世良、康飞出席临沧市2026年地震应急演练暨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杨志厅到市信访局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冯卫庆出席全市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7月17日　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张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服务业大会。徐贤到临翔区、双江自治县督导水库防汛备汛、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项目攻坚以及教育发展等工作，李丕明参加。杨志厅召开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冯卫庆出席全市推广“幸福小院”模式促进农村老年人和儿童关爱服务动员部署会。

7月18日　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视频会商调度会议，并召开全市防汛视频会商调度会议。

7月20日　徐贤专题研究全市烟叶生产工作，蒋世良参加。李丕明参加全市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市委“一村一策”专题会。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大会战动员部署会议。

7月21日　徐贤到市水务局实地检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康飞参加。蒋世良调度经济运行情况。21—23日，王喆到镇康县、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调研督导招商引资、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2026

年防汛关键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调度视频会议，到临翔区调研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会议。

7月22日　徐贤到临翔区调研主城区校点布局优化工作情况，杨志厅参加。徐贤与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组座谈交流，康飞参加。蒋世良专题调度重点能源项目推进情况。冯卫庆到沧源自治县调研工业经济、口岸建设、医疗卫生等工作。康飞出席全市2026年农房地震巨灾综合保险工作推进会议。

7月23日　徐贤、张伟出席2026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会议。徐贤、蒋世良、王喆、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张伟出席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蒋世良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组座谈交流。杨志厅到沧源自治县调研旅居和体育事业工作。

7月24日　徐贤、蒋世良、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康飞、张伟参加2026年二季度领导干部向市委报告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徐贤、蒋世良、杨志厅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徐贤、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防汛视频会商调度会。王喆与中铁二十局融新业务指挥部考察组座谈交流。李丕明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第10次会议。

7月26日　杨志厅到昆明市参加第四届滇商大会。

7月27日　徐贤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7次（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第六次集中学习会议，蒋世良、冯卫庆、康飞、张伟出席。徐贤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康飞参加。

7月28日　徐贤与省统计局调研组座谈交流，蒋世良参加。28—29日，冯卫庆到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28—29日，康飞到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调研防汛减灾等工作。

7月29日　徐贤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徐贤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工作调研，张伟参加。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7月30日　徐贤、蒋世良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223次会议。

7月31日　徐贤到市税务局开展工作调研。徐贤与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云贵渝区域指挥部考察组座谈交流，杨志厅参加。杨志厅出席“遇见临沧·如回故乡—临沧籍在外人才临沧行”主会场集中活动。张伟在西双版纳参加全省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现场会暨全省视频会。